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四月八日

(星期五)

第壹壹貳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四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呈，為教育部會計處科長謝國琛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計處專員丁培景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范裕達為銓敘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楊植之為行政院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埔里榮民醫院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九年四月四日

行政院呈，為科長陳展廳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國輝為主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二號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倬民為新聞局電影檢查處主計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王迺俊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迺俊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楊建華為推事，李建超為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劉錫球為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推事，黃棟培、劉吉祥、林靜雄署推事，曾慶壁為台灣台北監獄秘書。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四月貳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一號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九年三月廿四日(49)院台(參)字第一二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張啓圖等因申請保留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四月貳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 一、司法院四十九年三月廿四日(49)院台(參)字第一二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張啓圖等因申請保留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行政院令

行政院令

台四十九財字第一八五七號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四月五日

茲修正營利事業登記規則第三條第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院長 陳誠

修正營利事業登記規則第三條第八條條文

第三條

營利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營業開始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營業登記申請書，向該管稽征機關申請設立，具領營業登記證：

- 一、新設立者。
- 二、因合併而另設立者。
- 三、因受讓而設立者。
- 四、因改變組織而設立者。

第八條

營利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變更登記申請書，檢同原領營業登記證，向該管稽征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換領新證：

- 一、名稱之變更。
- 二、地址之遷移。
- 三、負責人之變更。
- 四、業務種類之變更。
- 五、資本額之增減。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九年度判字第柒號
四十九年三月五日

原告 張啓圖

住台灣台中縣大雅鄉上楓村民生路九十一號

張崇叶

住同

張崇德

住同

張江綢

住同

右二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訴訟代理人 莫寒竹律師

台中縣政府

被告官署 台中縣政府
右原告因申請保留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七月九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再訴願決定關於原告張啓圖張崇叶部分撤銷。

原告張崇德之訴駁回。

事實

緣坐落台中縣大雅鄉上楓樹脚第二四二號及第二四三號兩筆出租耕地，原係原告等之父張汝松所有，民國三十四年張汝松死亡後，由原

告兄弟三人及其姊妹張美玉張文等繼承共有。四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告等將該項耕地為分割之登記，第二四二號耕地由原告張啓圖取得，至第二四三號耕地則分出一筆為第二四三號之一，由原告張崇葉取得，其餘原第二四三號，由原告張崇德及張美玉張文三人取得，同時張美玉張文二人，又將其各人取得部分移轉於張崇德。四十二年間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在臺灣省施行後，該項耕地均經被告官署征收，原告等不服，於征收公告期間申請更正，請予保留，被告官署通知不准，原告三人遂與張美玉張文等共同向臺灣省政府提起訴願，於四十二年十月十七日經決定駁回，該項決定書，於四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分別送達由張崇德張崇葉及原告等之祖父張秋木收受。至四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臺灣省政府公布「四十二年度臺灣省老弱孤寡殘廢共有地主土地被征收後補救辦法」後，原告張崇德張崇葉二人，曾依據該辦法之規定，申請補救，因被告官署通知不准，乃一再提起訴願，業經內政部於四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就實體上審查，決定將原決定原處分均撤銷，准予依該辦法規定分別補救在案。惟原告三人對臺灣省政府四十二年十月十七日所為之訴願決定，復於四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經該部就程序上審查決定，將其再訴願駁回，原告不服，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審理後，認為臺灣省政府於四十二年十月十七日所為之駁回訴願之決定，未經合法送達，經於四十五年以判字第四十六號判決將再訴願決定撤銷，指明應由再訴願官署就實體上審查決定，再訴願官署於四十八年八月十八日復行決定，仍駁回原告之再訴願。原告不服，乃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敘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臺灣省政府四十二年十月十七日決定書，於同年十月二十九日所為之送達，是否發生送達效力，茲分別就張啓圖及張崇葉張崇德之送達情形論之，(1)張啓圖之送達，固應於其住居所行之，然不獲會晤受送達人時，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僅得將該決定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乃原決定書之送達，當時未獲會晤張啓圖，竟付與顯非同居人之張秋木，自不生送達之效力。查張秋木雖為張啓圖之祖父，但自民國三十

七年一月三十日起即已分立門戶，各別居住，此有台中市台屯巷戶字第一七八號戶籍謄本可證，并有台中縣中縣雅戶字第二四五八號及二二七二號戶籍謄本可證。上開戶籍謄本，明白載稱張啓圖為大雅鄉上楓村四鄰九戶之戶長，而張秋木為同鄉同村同鄰三戶之戶長，其非同居人，至為明顯。再訴願決定書僅據張啓圖及張秋木之門牌均為民生路八十五號(現改為九十一號)，即行認定為同居人，實屬違誤。又張秋木與張啓圖等自三十七年起各立門戶，分別生活，有卷附之陳清龍書面證明可憑，并有四鄰證明書可憑，其非為共同生活，顯而易見。(2)張崇葉張崇德均為未成年人，依法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送達，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七條有明文規定，乃原決定書竟送達於張崇德及張崇葉本人收受，而未依法向其法定代理人張江綱行之，顯有未合。再訴願決定書謂當時原告等與張秋木五人係在民生路八十五號同戶居住，參照前提戶籍謄本一為卷戶一為九戶，其說不攻自破。再查台中縣政府四十六年三月八日呈副本及附件，均有錯誤，業經大雅鄉公所四十六年四月四日及上楓村村長陳清龍於四十六年四月十一日分別以文書更正，報請台中縣政府轉呈在案，尤其關於張秋木與張江綱等是否同居一戶等重要部分，決定書記載均與事實不符，請查卷附上開更正文書，或命被告官署提出，以期發現真實。再查最高法院四十四年上字第三三八八號判例，針對旅館與旅客之關係，其文曰「將文書付與東主，以成長井同居為必要條件，如旅客與旅館之關係」云云，其與本案可謂風馬牛不相及。至再訴願決定書以附送之土地登記謄本亦屬張秋木所為一節，為同居之證明，亦嫌荒謬。按委託第三人辦理特定事項，乃民法上委任關係，不能視受任人為同居人，其理至明。(二)本件土地坐落台中縣大雅鄉上楓樹脚第二四二號田七分零九毛五絲，由原告張崇德繼承取得，同所二四三號田五分二厘二毛九絲，由原告張崇葉繼承取得，同所二四三之一號田六分五厘零六絲，由原告張崇葉繼承取得，已於四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割登記完畢，有卷附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證。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十條明白規定地主得保留其出租耕地之標準，要難指為本件事實無適用上開條例之餘地。同條例第七條雖有「以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四月一日地籍冊

上之戶為準」之規定，但同條第一款「耕地因繼承而移轉者」，則為第七條之例外規定。本件既因繼承而移轉，縱在四十一年四月一日以後，亦不能認為同條例第十條不能適用。再訴願決定書所持之理由，一則謂第二四三號及第二四三號之一兩筆耕地曾經原告張崇德張崇葉等二人依「四十二年度台灣省老弱孤寡殘廢共有土地地主被征收後補救辦法」規定申請補救，自不應再有所請求云云。查上項補救辦法為一事，本案請求保留又為一事，上項辦法以不能保留土地為前題，如依法得保留之，則原告自應請求保留。再證以地價尚未領取，足徵原告非無異議。夫應保留而不予保留，其過失乃在原處分官署，不能執此而駁回原告之請求。再則謂「且該第二四三號耕地即於四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登記因繼承而共有耕地分割而移轉為再訴願人張崇德與其姊妹張美玉張文等共有，依法有效，則其繼承共有狀態已不存在」云云。查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七條第一款明白規定因繼承而移轉土地者，雖為四十一年四月一日，但視為土地未移轉之例外規定，縱有因繼承而移轉之情形，亦應合於同條例第十條得保留之規定。三則謂「同時即由共有人張美玉張文等將其各人持分土地以買賣方式再移轉於再訴願人張崇德個人所有，亦於同時登記完畢，但此項移轉登記既係四十一年四月一日以後因買賣而移轉，應視為未移轉，」查此項移轉，（關於張美玉張文二四三號持分部分）既應視為未移轉，則根據四十二年四月一日以前土地登記簿所記載，即為繼承共有狀態，亦應依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予以保留，再訴願決定書所持之理由，殊無法律之根據，況其所論之點，均屬張崇德及張美玉張文移轉於張崇德部分，（即二四三號）關於張啓圖及張崇葉部分，既未就實體上予以論及，顯無不予保留之理由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台灣省政府四十二年十月十七日訴願決定書，被告官署於同月二十七日以四二府林地權字第五二八八四號令飭大雅鄉公所派該所幹事陳三章於同月二十九日分別送達張崇德張崇葉及張秋木蓋章收受，因原告四十二年七月十四日訴願書副本井未記載訴願人年齡暨省府決定書無記載張江綱為張崇葉張崇德之法定代理人，致誤認為張崇德張崇葉為已成年之有行為能力人而送達之，又

因張啓圖張美玉張文外出，乃將決定書送其同居之祖父張秋木蓋章收受，井於送達證書欄內註明「張啓圖張美玉張文不在家，由其祖父張秋木代理領取無誤。」查訴願書之住址書明為「台中縣大雅鄉上楓村四鄰九戶」即民生路八十五號，四十四年度本縣門牌號碼整理時，始改編為民生路九十一號，原告實際住居處所，井無變更，自應認為張秋木為張啓圖之同居人。又張秋木雖年老休養，不能耕作，但腦力健強，經常在家管理家務，業經被告官署派員查明，井據大雅鄉公所職員陳三章上楓村長陳清龍證明屬實，有附卷之調查筆錄可稽，足證其有辨別事理能力，故所為之送達，與民事訴訟法第一三七條一項之規定，井無不合。（二）查系爭耕地原係原告之父張汝松個人所有，張汝松死亡後，於四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由原告及其姊妹張美玉張文繼承為共有，嗣又於四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物分割為單人所有，同時案外人張美玉張文所有持分部分於分割後又移轉與張崇德所有，四十二年間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在本省施行，系爭耕地即由被告官署於同年五月間依同條例第七、八兩條暨省頒計算征收保留耕地須知第十五條四款後段及二十五條之規定，予以列冊公告征收，純係本於法令之處分，井無不當之處，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原告答辯意旨略謂：（一）被告官署既已自認「令飭大雅鄉公所派該所幹事陳三章於同月二十九日分別送達張崇德張崇葉及張秋木蓋章收受」，則未對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張江綱為送達，已無何爭議。被告官署猶以「訴願書副本未記載訴願人年齡暨省府決定書無記載張江綱為法定代理人」以資抗辯，卷查原告三人與張美玉張文四人以均未成年，均未蓋章，而由生母張江綱證明為「親權者」而蓋章，井附有戶籍謄本，以資證明。是張崇葉張崇德之提起訴願，係由張江綱為其法定代理人，至為明確。台灣省政府訴願決定書未為記載，乃省政府之違誤，被告官署自不能以此為不須依法送達法定代理人張江綱之理由。事實上既未對張江綱送達，依照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及司法院院字第七一六號解釋，自難謂已生送達之效力。又訴願決定書對張啓圖之送達，竟送達於非同居人之張秋木，張秋木與張啓圖雖住於同號門牌，然分戶別居，有送案之當時戶籍謄本可證。此項送達，亦

雜謂已生送達之效力。(二)查系爭之土地，於四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由原告等繼承共有，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物分割為單人所有，同時案外人張美玉張文持分部分於分割後移轉於張崇德為個人所有，既為被告官署所承認，則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自有適用之餘地。又同條例第七條明定「以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四月一日地籍冊上之戶為準」，彼時系爭土地地籍冊上之戶為原告之父張汝松個人所有，依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應予保留，無可置疑，稍後雖有分割移轉，觀諸同條例第七條第一款「耕地因繼承而移轉者」，則為第七條例外之規定，縱於四十一年十二月繼承移轉，仍應予以保留。乃被告官署違背上開法條，竟予征收放領，使原告蒙受損害，其原處分不合，理至顯然等語。

理由

按行政官署決定書之送達，除依訴願案件送達書類辦法之規定外，應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此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七一六號解釋意旨，應無可疑。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為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七條所明定。本件原告張崇葉為未成年，亦未結婚，訴願官署於民國四十二年十月十七日所為之訴願決定，未經送達由原告張崇葉之法定代理人張江綱及原告張啓圖收受，為被告官署所不爭之事實，再訴願決定雖謂該訴願決定書已經原告等之祖父張秋木收受，該張秋木係原告張崇葉之法定代理人張江綱及原告張啓圖之同居人，應認為已生送達之效力。惟查原告張崇葉之法定代理人張江綱及原告張啓圖與該張秋木住處雖係同一號數之門牌，但並不在同一房屋居住，且係各別爨炊，獨立生活，業經本院囑託台中縣大雅鄉公所派員實地查明，於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雅鄉戶字第〇七五三一號函覆本院在卷。參照最高法院三十二年上字第三七二二號判例意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所謂之同居人，應指與應受送達人居在一處，共同為生活者而言。張秋木與原告張崇葉之法定代理人張江綱及原告張啓圖既非為共同生活，則訴願決定書由張秋木收受，自難謂對張崇葉及張啓圖已生送達之效力。再訴願決定所援引之前大理院十四年上字第三三八八號判例，係就舊民事訴訟條

例之規定而為闡釋，且係就旅店主人與旅客之關係而為說明，於本件事實，殊不相類。訴願官署於四十二年十月十七日所為之訴願決定，對原告張崇葉及張啓圖二人既不能認為已生送達之效力，則訴願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三十日之期間，自無從起算。原告張崇葉張啓圖之提起再訴願，即不能謂為逾期。再訴願決定未就實體上審查原告張啓圖張崇葉之請求有無理由，仍認其提起再訴願已逾法定期間，從程序上予以駁回，自屬不合，應予撤銷，由受理再訴願官署另就實體上審查決定。原告張崇葉雖曾另申請補救，獲邀核准，惟申請補救與申請更正保留，其性質并非相同，況原告張崇葉係依法申請保留其耕地在先，不能因其後申請補救，而謂其申請更正保留之權利應不存在。此部分之再訴願決定既應撤銷，爰併予指明。至於原告張崇德部分，查其於四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割遺產之結果，係與其姊妹張美玉張文三人共有第二四三號耕地，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此項分割，應溯及於三十四年間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而其三人之共有，則已非因繼承而共有，乃基於契約行為而共有，其後張美玉張文二人又將其各人持分出賣與張崇德並為移轉登記，既在四十一年四月一日以後，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七條規定，應視為未移轉。故該第二四三號耕地，既非張崇德等因繼承而共有，亦不能認係張崇德單獨所有，而仍應認為張崇德等三人基於契約而共有之出租耕地，依法應予征收。原處分不准原告張崇德之申請保留，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均就實體上審查，駁回該原告之一再訴願，於法均無不合。原告張崇德之起訴論旨，難認為有理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四四〇號
四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被告懲戒人

林朝旺

南投縣稅捐稽征處事務員 男性 年卅九歲 台灣省高雄市人 住南投縣竹山鎮竹山里前山路橫巷廿四號

右被告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林朝旺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臺灣省政府據財政廳呈，(48、10、5、財人字第五一三九三號)南投縣稅捐稽征處事務員林朝旺，辦理台農山產行負責人陳瑛良漏稅嫌疑案，涉嫌妨害公務及濫職，經台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三月，緩刑二年確定，該林朝旺故意損壞公文書，請移付懲戒等情，以林朝旺身為稅務員，竟敢假借保管申請書之機會，將納稅人陳瑛良之身份證字號擦去，致難查明戶籍課稅，似此故意損壞職務上掌管之文書，顯屬惡性重大，其刑事責任，業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廿五條，抄同財政廳原呈及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函請查照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林朝旺申辯略稱：台農山產行負責人陳瑛良，於申請設立登記時，朝旺曾依照「營利事業登記規則」第五條，飭取具殷實商號之納稅保證，經該陳瑛良取具瑞隆行負責人劉熊然保證書，連同申請書送核，該保證書，即係保證台農山產行納稅責任，自陳瑛良漏稅案發生後，雖無從依據戶籍，追查其人，但經稅捐處派單審核員嘉猷，於四十七年七月廿二日，前往竹山，向該保證人劉熊然調查時，該保證人具結承諾，願完全負責，繳納所漏稅額，南投縣稅捐處有案可查，足徵營利事業登記申請書，雖無身份證字號可攷，并不影響稅捐之課征，朝旺當時擔任竹山鎮稅管員，轄區遼闊，商號衆多，諸如查稅催征輔導核算統計繕造單冊報表等工作，朝夕忙碌，且以往轄區商號申請登記，皆屬實在，從無虛設行號情事，故台農行負責人陳瑛良送交申請設立登記文件，即時依照規定，審核確認應具手續完備，只候對保，但陳瑛良面稱，因營業需要，約即偕同對保，朝旺為便民着想，乃隨同向保證人調查無訛，旋即一同返處，簽准開業，并不疑有他，迨台農行漏稅案發生後，朝旺自倉庫中取出原案時，方發現申請書之身份證字號擦去，事後回憶，可能當陳瑛良一同返處時，朝旺因公務繁忙，將該簽准之文件，安放棹上，適值同事叶去，商洽公務良久，是否該該時間，被陳瑛良乘機暗中擦去，抑或事後放置倉庫中，被人擦

去，(因倉庫係公用，人人可以出入)至今仍然不解，良非故意可比，朝旺身為主辦人，擔任稅務工作數年，雖至愚者亦不會自行故意擦去，致陷法網，至案發時，在竹山警察分局，承認自行擦去，係因案出奇突，自問辦理設立登記，已盡職責，又無勾串行為，惟鑒於分處同仁，朝夕恐懼牽連，不得已乃一身承擔，不意竟被移送法辦，乃向法院據實否認，朝旺任公務員廿餘年，潔身自愛，既涉訟累，復遭停職，生活頓感無依，高院判決後，雖深含冤抑，無如貧無立錫，量力難期再訴，所幸宣告緩刑，乃據情申請復職，期博升斗，免於凍餒，不幸省府誤認故意，指摘惡性重大，移送懲戒，敬祈明察，體念隱衷，恩准免議，俾伸冤抑等語。

理由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林朝旺，於充任南投縣竹山分處稅管員時，將經管台農行陳瑛良之登記申請書內身份證字號擦去等情，業經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四十八年度判字第二七五二號)依林朝旺在竹山警局之自認，及竹山稅捐分處主任羅士熹之證言，暨已損壞之附卷申請書，認定該申請書由林朝旺加鎖保管，係於四十七年五月間，將該書內之陳瑛良身份證字號擦去，台中地方法院依刑法第一三三條第一三四條從輕科處徒刑三月，爰無不合，駁回上訴，並宣告緩刑二年，確定在案，依上開確定判決，被付懲戒人利用職務上機會，將保管之文書，故予毀損，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不得利用機會加損害及第廿條不得毀損之規定，即依申辯所述，對於職務上保管之文書，竟不知如何毀損，匪獨顯預失職，亦顯有違同法第五條應謹慎，及第廿條應善良保管之旨，其違法失職之責，均無可逭，況刑事訴訟，向無訟費，當為被付懲戒人所稔知，而對於故意毀損文書之二審判決，并未表示不服，何能以赤貧無力再訴，為其非故意之辯解，又陳瑛良漏稅案，因原申請書之身份證字號被毀，致戶籍難於查考，延至七月下旬，始經稅捐處派員查悉，亦何能謂於公無損，該申辯文飾圖卸，殊無足採。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朝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